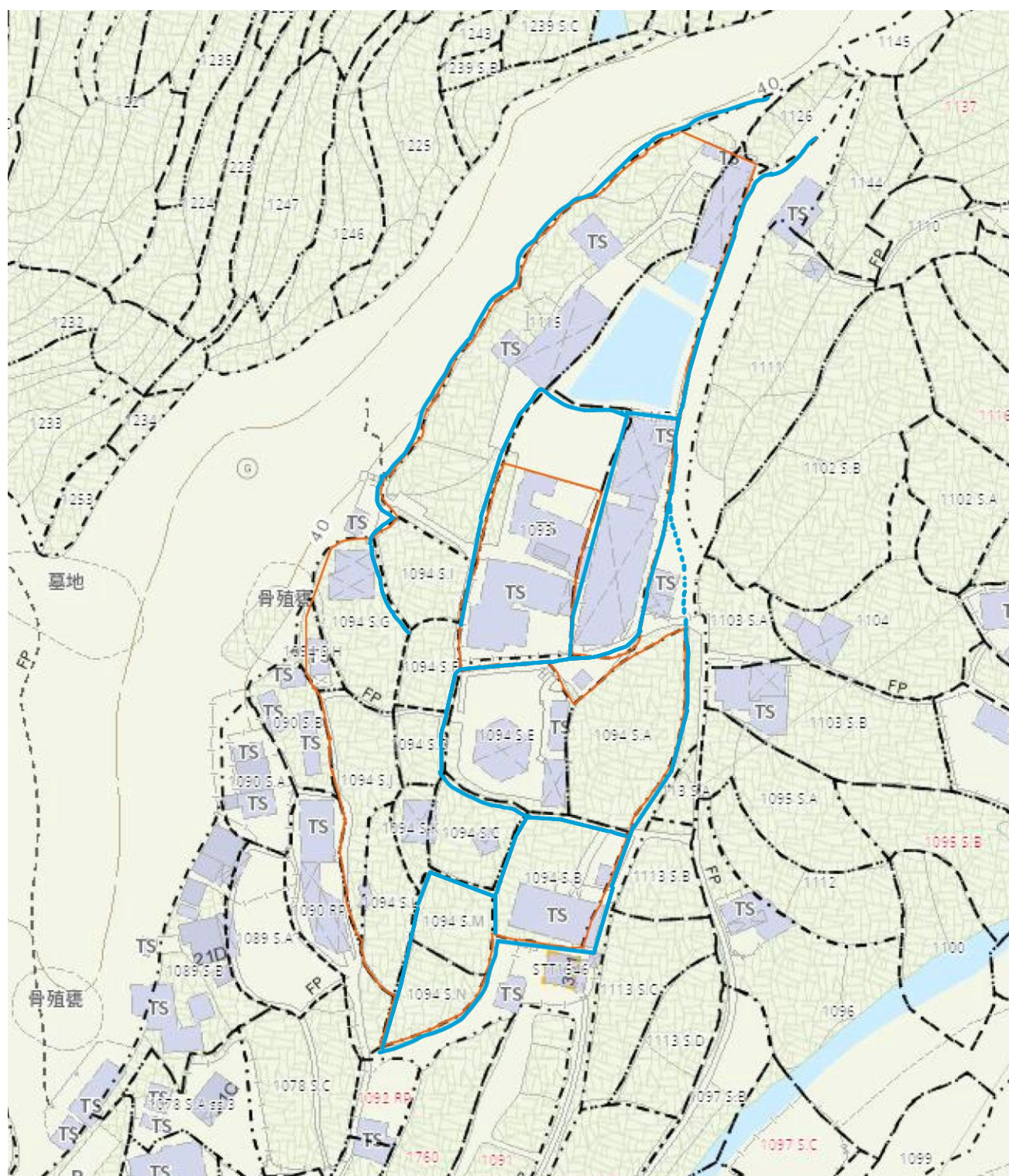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範圍內之下水道規劃



—— 場地範圍

—— 下水道

渠務安排：

（一）關於提交及落實排水建議書的要求

本申請人注意並理解部門建議，如本申請獲批，應加入條件要求申請人提交及落實場地的排水建議書，以確保不會對鄰近地區造成不良排水影響。本申請人完全同意此安排，並承諾會按渠務署署長或城規會的要求提交詳細排水建議書，並於獲批後按建議書內容落實相關排水工程。

（二）關於場內雨水收集及排放系統的要求

本申請人注意到部門要求申請人設置獨立的雨水收集及排放系統，以處理場內產生的逕流及周邊地區的地面逕流。為此，本申請人將：

- 在場地周邊設置足夠容量的地面排水渠；
- 如設置圍牆／圍欄，將於底部提供足夠開口，以確保地面逕流可順利通過；
- 重新提供任何受工程影響的既有流路；
- 確保工程不會阻礙地面逕流，亦不會對天然溪流、村排、明渠或鄰近地區造成不良影響；
- 妥善維修場內排水系統；
- 如附近原有排水系統因新增逕流而被證實不足，本申請人將按需要進行改善或修改；
- 承擔因排水系統失效或不足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責任。

本申請人亦注意到部門提醒，場內所有雨水（包括屋頂雨水）必須接駁至指定的雨水收集及排放系統，而不得排入公共污水渠網。本申請人將嚴格遵從。

（三）關於污水處理安排

本申請人注意到渠務署指出，場地附近並無渠務署維修的公共污水渠。所有污水及廢水將於集水區外妥善處理，絕不排放至任何土地、雨水渠、明渠或水道。

使用流動廁所，污水由合格承辦商將污水吸走並適當專業處理。

（四）關於跨界排水設施的土地安排

本申請人注意到部門指出，如需於申請地點以外的私人地段或政府土地鋪設新排水渠／明渠，或修改／提升現有設施，申請人須與相關業權人協調，並向地政總署申請所需許可。本申請人將按需要與相關持份者協商，並提交所需申請。

（五）排水及污水接駁工程的費用及日後維修責任

本申請人確認並接受，所有排水及污水接駁工程的費用及日後維修責任均由申請人承擔。本申請人會按要求負責相關工程及維修工作。